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四 + 八 次 委 員 會 誠 議

時 間 : 六 + 五 年 九 月 四三 日 1 星 期 六 五 V 上 午 九 時卅分

二、地點: 市長宿舍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:

四列席:中與大學

土席:張麗堂

=

主席報告:

六報告事項:

(+) 定 本 討

() 下 但 該 日 細 部 之 本 計 市 道 路 03 市 維 故 原 , 計 未 道 , 路 Œ 部 未 Z 變 主要 更 , 因 15 公 尺

七、討論案:

由 本 市 主 要 計 畫 草 案 圖 說 . 人 民 及 機 鰯 团 饅 意 見 書 1 如 附 要 表

(=) 由 : 本 市 -台 意 見 甪 新 市 1 如 區 附 _ 主 摘 要 計 表 (=) 畫 及 V 細 部 計 討 畫 論 公 草 决 案 圖 , 人 民 及

目 由 本 总 市 見 東 品 1 如 虎 附 尾 摘 寮 及 要 表 後 (=) 甲 V 段 , 部 計 討 論 畫 公 草 案 决 圖 0 說 . 人 民 及

(四) 由 本 定 木 12 立 市 iù 四 如 年 部 開95303按 關圖號 折 公 中 美 佈 則 將 , 台 Ξ 八 規 則 台 四 府 六 (62)

2 3 R 如 直 內 台 27. 段 可 小 炎 तीं 申 小 段 段 設 土 町 之 公 R Ξ 公 公 尺 天 該 美

(五) 案 曲 明 . 六 安 市 公尺 平 段 376 376 容 安 之 平 8 平 376 公 Z

4

及

設

定

爲

市

叉

技

129

定

議決

:

决

0 本 以 路 上 本 9 於 併 (65)7. 13. 更 爲 南 凶 + 市 公 I 尺 字 寬 第 定 15703路 地 係 號 公 面 告 臨 六 , 公 辦 尺 埋 Z 公 細 開 部 計 覚 量 卅

便

用

地

面

積

超

*

五

0

0

平

方

公

尺

.

爊

面

+

大 該 期 间 人 出 0

(4) 案 由 : 本 尺 9 Z 分 案 子 請 157 内 設 0 立 市 留 地 1 面 槓 六 六 平 方

說

1 本 尺 九 Ξ 分 市 缺 條 9 子 乏 Ξ 規 不 分 定 家 : 157 六 77 巾 易 內 設 立 公 用 菜 方 Z 市 以 周 下 六 Z 分 用 Z 立 五 市 0 九 路 0 0 平 份 定 方 之 公 方 在

公 尺 街 全 寬 爲 + 公 尺 , 品 接 道 路 長 度 在 六 分 之 -以

上 符 合 上 規 定 0

天 本 案 本 府 於 (65)7. 26. 市 I 都 0 子 16097 號 公 告 9 公

間 內 提 出 異

X 案 由 : 爲 威 1 北 九 公 尺 細 部 計 道 以 取 直 Z

說 明 1 該 九 土 合 公 地 尺 之 Z 本 (65) 利 用 曲 不 0 成 五 爲 0 同 形. _ 地 成 主 -狹 , 爲

天 該 四 市 + 民 月 出 人情 人 更 日 及 該

- 3. 叉 騎 樓 部 路 消 份 之 九 公 土 尺 地 案 寬 應 0 否 ,

依

規

定

須

出

設

 \equiv

.

五

公

尺

寬

騎

.

併

由

該

地

主

負

膪

,

免

曲

勝

利

國

1

N 案 說 曲 : : 爲 份 爲 市 民 王 市 李 秀 壹 英 内 埕 之 等 五 人 陳 情 道 其 路 ± 所 Z 座 本 市 塩 九 段 土 地

地 避 且 係 位 加 路 空 於 地 設 第 第 劃 致 防 Ξ 影 火 期 牲 巷 規 市 私 私 定 地 , 土 其 以 設 0 谷 闻 M 大 側 巷 , 段 均 . , 顧2298該 叉 合 土 設 號 合 A 爲 未 私 五 , 設 公 如 尺 依 , 以 該 上 公 土 之 地 技 尺

Z 僅 34 公 尺 . 爏 與 私 設 巷 道 連 闢 爲 六 公 尺 寬

之計畫道路。

卅 該 次 天 案 巷 協 譏 於 決 調 間 (65) 道 : 路 內 -吳 25. 有 以 侯 同 市 南 免 民 金 陳 市 拆 吳 情 I 人 除 侯 女 士 及 房 金 字 屋 異 ,女 43803 同 本士 號 葱 人 協 公 案 提 告 出 供 9 份 土 , 反 公 地 對 四 爲 + 列 討 計 入覽 七

議決: